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院发〔2018〕151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 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经大连科技学院2018年校长办公会第二十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使那些学业优良、学有余力的学生更多地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增强学生的就业竞争力，学校决定在本科教育阶段实行主修与辅修并行修读。为规范和加强我校辅修专业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辅修专业的设置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期间，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时间内，获准兼修的其他专业。

第三条 辅修专业的设置以学校现有专业为依托。根据专业的教学条件和社会需求，学校将根据现有专业的教学条件、学科优势，开设相关辅修专业。

第四条 辅修专业应制订独立的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应涵盖专业基础和专业方向的主要课程以及必要的实践环节。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30 学分，学习时间 1-3 年，每学期开设 2—3 门课程。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由各学院根据教务处统一要求制定，由教务处审批后公布执行。

第五条 设置辅修专业由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大连科技

学院辅修专业申报表》(详见附件 2) 及《大连科技学院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详见附件 3)。

申请报告经教务处审核后, 学校将根据专业的教学资源条件情况, 经主管校长批准后由教务处公布。

第三章 修读原则、条件及录取程序

第六条 修读原则

1. 学生选择的辅修专业原则上应和主修专业分属不同学科门类, 辅修专业与学生主修专业相近的(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者)原则上不可以互选。

2. 学生在校期间只允许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

第七条 修读条件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大连科技学院在校大学二、三年级本科生, 皆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遵纪守法, 道德品质良好。

2.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前主修专业必修课程不及格课程门数不超过两门。

第八条 录取程序

1. 凡符合修读条件的学生, 须由本人到教务处网站下载《大连科技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申请表》(详见附件 1), 根据自身情况认真填写后, 提交辅修专业所在学院, 经学院院长同意后,

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

2. 教务处对报名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主修专业成绩进行审核，择优录取，确定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名单，并在教务处网站公布。

第四章 教学安排与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生辅修专业是学校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学纳入学校正常的教学管理体系。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各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条 教务处负责招生计划的审定、录取名单审核与班级编排、教学计划审定、教材征订、教学检查监督、课程成绩审查、辅修证书审核发放等工作。

第十一条 辅修专业隶属的各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申报、教学计划的制定、教学大纲的编写、教学任务的组织与落实、任课教师的聘用、接收学生报名、学期注册、排课、成绩登录与统计等日常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活动由开办学院按学校的规定统一安排和管理，各辅修专业应编设临时班级，并安排一名班主任老师负责日常管理。各辅修专业以单独开班的形式授课，原则上超过30人方可开班，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或假期，课程考试应统一安排在学校主修专业期末统一安排的考试周

(20周)前完成。

第十三条 欲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每年6月末提出辅修专业的申请，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二周办理辅修专业审批注册手续，第四周开始上课。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教学计划由学校公布执行后，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须在变更课程涉及的学期开始前一学期提交执行计划变更申请，由学院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主修专业毕业时间前一个月完成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并考试及格通过，不予延长学制。

第十六条 学生一经批准修读辅修专业后，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修读辅修专业注册手续，并缴纳修读课程学费，否则视为无故自动放弃辅修专业学习资格。

第十七条 取得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中途学习困难或其他原因难以修完课程者，可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申请停止辅修专业的学习，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承认其已修过课程的成绩，并发辅修课程学习证明。对无故自行停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其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成绩不予保留。

第十八条 主修专业已修读合格的课程，若教学内容与辅修专业课程一致，且学分不低于辅修专业学分的，经申请可免修辅修专业课程，由开办学院审批，但学生每学期免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得申请免修或免听。

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单一式二份，教务处和开办学院各一份。

第二十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考试管理流程与主修专业相同，由学院负责组织，考试要求与主修专业相同，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有一次补考机会，补考不及格者可以插班重修，并按学分重新缴纳学费。辅修专业不单独开设重修班。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终止其辅修专业的学习：

1. 修读辅修专业的过程中，主修专业不及格课程累计超过两门；
2. 辅修专业课程一学期内出现两门以上不及格（含两门）；
3. 无故逾期未办理辅修专业注册手续；
4. 学习时间超过标准修业年限。

第六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由开办学院和教务处审核后，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章 收费与使用

第二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每学年注册同时按教学计划安排，交纳当学年辅修课程的辅修费，辅修费按学分收取，150元/学分。中途退学学费不予退还。

第二十四条 学生缴费程序

1. 每学年注册时计财处按照各辅修专业该学年开设课程的学分数进行收费；

2. 学生凭计财处出具的交费收据到开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开办学院发给学生听课证，学生凭证上课；

3. 学生注册完毕后，各开办学院于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将学生注册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4. 经审核同意免修的课程无须缴纳修课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大连科技学院本科生辅修专业申请表

2. 大连科技学院辅修专业申报表

3. 大连科技学院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附件 1

大连科技学院普通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姓 名		班 级		学 号	
主修专业 名称			申请辅修 专业名称		
联系电话			QQ 号		
开设辅修专业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处长（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主修专业已修读课程成绩单：（另附）					

- 注：1. 本表一式两份，教务处与辅修专业开办学院各一份。
 2. 学生提交申请必须符合有关辅修专业报名条件要求。
 3. 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 2

大连科技学院辅修专业

申 报 表

专 业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填 表 时 间:

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制

辅修专业基本情况表

学院名称：

年 月 日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招生面向		招生时间	
年计划招生数		计划发展规模	
专业服务方向 （另附专业 培养计划）			
申请开设专业 所具备的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 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 务 处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 管 校 长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3

大连科技学院辅修专业教学计划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二、培养目标

三、修业年限

四、招生对象

五、辅修专业教学安排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 时			学期教学安排课时				备注
			总课时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注：各学期教学周数可由各学院根据教学内容自行安排，但不得超过 14 周。

六、集中实践教学安排说明

七、课程简介

八、修完所有课程，计 学分，可获 专业辅修专业证明书。